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线上（视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 (1) 线上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线上会议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9 日

5.会议召开方式：线上（视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程辉先生

7.出席对象：

- (1) 截止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受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4 人，通过线上（视同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3 人，代表股份 111,182,8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6002%。

其中：出席线上（视同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通过线上（视同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456,3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74%；出席线上（视同现场）会议的股东 1 人无表决权；股东 1 人通过网络进行投票。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109,726,4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3828%。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线上（视同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43,385,0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776%。

其中：通过线上（视同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43,385,0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4776%。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04,169,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923%；反对 6,882,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898%；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9%。本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71,9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352%；反对 6,882,0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626%；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2%。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04,169,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923%；反对 6,882,0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898%；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9%。本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7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352%；反对 6,882,0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627%；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2%。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04,169,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923%；反对 6,882,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898%；弃权 131,1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9%。本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71,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352%；反对 6,882,0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626%；弃权 131,1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2%。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04,145,7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707%；反对 6,882,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898%；弃权 155,1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5%。本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7,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7798%；反对 6,882,0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626%；弃权 155,1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5%。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04,169,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923%；反对 6,882,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898%；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9%。本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71,9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8352%；反对 6,882,0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626%；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2%。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04,145,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707%；反对 6,882,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1898%；弃权 15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95%。本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7,90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7799%；反对 6,882,0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626%；弃权 15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75%。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04,145,7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707%；反对 6,906,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14%；弃权 13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9%。本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7,90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7799%; 反对 6,906,01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180%; 弃权 131,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2%。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 同意 104,145,7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707%; 反对 6,906,0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14%; 弃权 131,1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79%。本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347,909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7799%; 反对 6,906,01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9180%; 弃权 131,1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22%。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程辉先生、张瑞杰先生、陈磊女士、于秀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9.01 选举程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99,870,456 股。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72,604 股。

9.02 选举张瑞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99,870,466 股。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72,614 股。

9.03 选举陈磊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7,017,056 股。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9,219,204 股。

9.04 选举于秀丽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9,870,456 股。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72,604 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李雪先生、高学理先生、胡馨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01 选举李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9,868,456 股。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70,604 股。

10.02 选举高学理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99,868,456 股。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70,604 股。

10.03 选举胡馨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8,901,956 股。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51,104,104 股。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赵晖女士、王文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1.01 选举赵晖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3,434,456 股。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636,604 股。

11.02 选举王文强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99,870,456 股。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072,604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建、徐杰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